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0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医药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共同设立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参与设立基金首期出资 17,375 万元，首次缴付 20%（人民币 3,47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于克祥先生和滕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9.11 元/股调整为 8.7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 8.49 元/股调整为 8.14 元/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因离职及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1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59 元/股调整为 10.24 元/股。对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修订内容见附件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09月08日下午2:4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章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2	<p>第一章第二条</p> <p>……</p> <p>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1]9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发起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培宏有限公司（香港）、彭洪来先生，—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000001527）—。</p>	<p>第一章第二条</p> <p>……</p> <p>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1]9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培宏有限公司（香港）、彭洪来先生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502J。</p>
3	<p>第一章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942,988 元。</p>	<p>第一章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704,999 元。</p>
4	<p>第一章第八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章第八条</p> <p>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5	<p>新增</p>	<p>第一章第九条</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6	<p>第一章第十条</p> <p>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一章第十一条</p> <p>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7	<p>第一章第十一条</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p>	<p>第一章第十二条</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一章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第一章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
9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德为本，先做好人，再做好药，为人类健康做贡献。	第二章 公司的企业文化及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 愿景是：成为更亲民的医药健康企业；公司的使命是：让更多人更健康；公司的价值观是：做好人 做好药。
10	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保健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化妆品、日用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和销售，以及以上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广告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 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第二章第十五条 经 依法登记 ，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除外） 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 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不含涉外调查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1	第三章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2	第三章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3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 存管 。
14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培宏有限公司(香港)、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和彭洪来,分别发行 98247594股、1364549股、1364549股、34113752股和1364548股 ,前述股份共计 136,454,992股 。以上五家合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公司于 2010年3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0股 。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6,000,000股 ,于 2010年4月23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2,454,992股 。 公司于 2022年10月28日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年12月5日 召开的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年12月27日 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3,992,992股 。 公司于 2023年9月27日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年12月4日 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84,276,992股 。 公司于 2023年9月27日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3年11月20日 召开的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培宏有限公司(香港)、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和彭洪来,分别发行 98247594股、1364549股、1364549股、34113752股和1364548股 ,前述股份共计 136,454,992股 。以上五家合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4,244,992股。</p> <p>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03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日的总股本184,244,9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并派现金红利6.00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7,942,988股，其中普通股257,942,988股，其他种类股0股。</p>	
15	<p>第三章第二十一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257,942,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7,942,988股，其他种类股0股。</p>	<p>第三章第二十二条</p> <p>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7,704,9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7,704,999股，其他类别股0股。</p>
16	<p>第三章第二十二条</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7	<p>第三章第二十三条</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章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18	<p>第三章第二十四条</p> <p>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三章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19	<p>第三章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p>	<p>第三章第二十六条</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一的除外：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20	<p>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21	<p>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p>	<p>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p>
22	<p>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即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项规定。</p>	<p>第三章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23	第三章第二十九条	第三章第三十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24	<p>第三章第三十条</p>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章第三十一条</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5	<p>第三章第三十一条</p> <p>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章第三十二条</p> <p>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26	<p>第四章第三十二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章第三十三条</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27	<p>第四章第三十三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四章第三十四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8	<p>第四章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p>	<p>第四章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p>
29	<p>第四章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述资料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30	<p>第四章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p>	<p>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1	新增	第四章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32	第四章第三十七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3	第四章第三十八条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第四十条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第四章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5	第四章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6	第四章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37	第四章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做出向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可能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38	<p>新增</p>	<p>第四章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p>
39	<p>新增</p>	<p>第四章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40	<p>新增</p>	<p>第四章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41	<p>新增</p>	<p>第四章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2	<p>第四章第四十三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对外投资的行为和其他项目或重大合同；</p> <p>.....</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依法需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第四十七条</p> <p>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合资企业、资产收购等）、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抵押等）、委托理财等事项；</p> <p>.....</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依法需由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43	<p>第四章第四十四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p>	<p>第四章第四十八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万元人民币；</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保；</p> <p>(七)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八) 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董事会、股东会违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p>
44	<p>第四章第四十五条</p> <p>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章第四十九条</p> <p>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p>
45	<p>第四章第四十六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9名)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p>	<p>第四章第五十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9名)的2/3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p>
46	<p>第四章第四十七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或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第四章第五十一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或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四章第五十二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47	<p>第四章第四十八条</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p> <p>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48	<p>第四章第四十九条</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章第五十四条</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49	<p>第四章第五十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p>	<p>第四章第五十五条</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p> <p>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50	<p>第四章第五十一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章第五十六条</p> <p>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51	<p>第四章第五十二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四章第五十七条</p> <p>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52	<p>第四章第五十三条</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章第五十八条</p> <p>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53	<p>第四章第五十四条</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四章第五十九条</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54	<p>第四章第五十五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第六十条</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5	<p>第四章第五十六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上述起始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四章第六十一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上述起始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56	<p>第四章第五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p>第四章第六十二条</p> <p>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p>
57	<p>第四章第五十八条</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四章第六十三条</p> <p>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58	<p>第四章第五十九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四章第六十四条</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59	<p>第四章第六十条</p> <p>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p>	<p>第四章第六十五条</p> <p>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证 股东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 股东会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60	<p>第四章第六十一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章第六十六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61	<p>第四章第六十二条</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四章第六十七条</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62	<p>第四章第六十三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四章第六十八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63	<p>第四章第六十四条</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删除
64	<p>第四章第六十五条</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四章第六十九条</p> <p>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5	<p>第四章第六十六条</p>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四章第七十条</p> <p>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四章第七十一条</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66	<p>第四章第六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四章第七十二条</p> <p>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67	<p>第四章第六十八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章第七十三条</p> <p>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68	<p>第四章第六十九条</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四章第七十四条</p> <p>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69	<p>第四章第七十条</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四章第七十五条</p> <p>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70	<p>第四章第七十一条</p>	<p>第四章第七十六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71	<p>第四章第七十三条</p>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第四章第七十八条</p> <p>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72	<p>第四章第七十四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四章第七十九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73	<p>第四章第七十五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四章第八十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74	<p>第四章第七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四章第八十一条</p>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75	<p>第四章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第八十二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6	<p>第四章第七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第八十三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p> <p>（六）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p> <p>（七）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77	<p>第四章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章第八十四条</p> <p>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p>
78	<p>第四章第八十一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79	<p>第四章第八十二条</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p>	<p>第四章第八十六条</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80	<p>第四章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p> <p>（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票 1%以上的股东以推荐方式提名。</p> <p>（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p> <p>（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p> <p>（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五）在差额选举中，两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所</p>	<p>第四章第八十七条</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产生方式如下：</p> <p>（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公司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前应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股东会拟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p> <p>（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p> <p>（二）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三）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决票数。 （四）表决完毕，由 股东会 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在差额选举中，两名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一人当选时， 股东会 应对两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81	第四章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章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82	第四章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章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83	第四章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章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84	第四章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章第九十四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或者 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85	第四章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四章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 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
86	第六章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第六章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任公司的董事：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任公司的董事：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87	<p>第六章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88	<p>第六章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89	<p>第六章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90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91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限应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下结束而定。 </p>	<p>第六章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该合理期限应根据公平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而免除或者终止。
92	新增	第六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93	第六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4	第六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删除
95	第六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立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六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立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96	第六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提出 独立董事 候选人， 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删除
97	第六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	第六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p>	<p>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98	新增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二条</p> <p>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9	新增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三条</p> <p>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100	新增	<p>第四章第一百二十六条</p> <p>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101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三条</p> <p>……</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条</p> <p>……</p> <p>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p>
102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五条</p>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4人，独立董事3名。</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一条</p> <p>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p>
103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二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p> <p>.....</p> <p>（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一）决定投资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投资方案。</p> <p>决定所涉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等担保事项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p> <p>（二十二）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决定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1亿元以内的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合资企业、资产收购等）、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抵押等）、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二十一）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104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p>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p>
105	<p>第六章第一百二十八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6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07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
108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9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报、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发出。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邮件、 传真、微信、电话、信函 或其他通讯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发出通知 。
110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111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112	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	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 传签 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 传签确认文件 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13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八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六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114	<p>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九条</p> <p>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删除
115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条</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七条</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116	新增	<p>第六章第一百五十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117	新增	<p>第六章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118	新增	<p>第六章第一百五十二条</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19	新增	<p>第六章第一百五十三条</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120	新增	<p>第六章第一百五十四条</p> <p>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21	新增	<p>第六章第一百五十五条</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122	新增	<p>第六章第一百五十六条</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露。
123	<p>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四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p>第六章第一百五十八条</p> <p>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能力，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p>
124	<p>第七章第一百四十九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三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125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条</p> <p>《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五条</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126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一条</p> <p>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七章第一百六十六条</p> <p>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127	<p>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二条</p> <p>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负责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工作总结；</p> <p>……</p> <p>（七）批准在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内具体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可以决定投资总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含 3000 万元）的投资计</p>	<p>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七条</p> <p>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工作总结；</p> <p>……</p> <p>（七）批准在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内具体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决定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合资企业、</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划及资产处置方案等；	资产收购等)、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抵押等)、委托理财等事项；
128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七章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29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七章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130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七章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31	第七章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第一百七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2	第八章第一百六十条-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	删除
133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34	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35	<p>第九章第一百七十六条</p>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p>	<p>第八章第一百七十九条</p> <p>.....</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p>
136	<p>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七条</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第八章第一百八十条</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137	<p>第九章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p> <p>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p> <p>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p>	<p>第八章第一百八十一条</p> <p>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p> <p>.....</p> <p>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表决通过。若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p> <p>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情形。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存在公司的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p> <p>.....</p> <p>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p> <p>第八章第一百八十二条</p> <p>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38	<p>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p>	<p>第八章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p> <p>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p>
139	<p>第九章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八章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40	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章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41	新增	第八章第一百八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142	新增	第八章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3	新增	第八章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44	新增	第八章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45	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八章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46	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三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删除
147	第九章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48	新增	第八章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149	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八章第一百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 由 股东会 决定。
150	第九章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删除
151	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有权 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152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153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报、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第九章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邮件、 传真、微信、电话、信函 或其他通讯方式 。
154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报、信函等书面形式进行。	删除
155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章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此无效。
156	第十章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九章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 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57	新增	第十章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 不经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58	<p>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七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十章第二百零四条</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159	<p>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八条</p> <p>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十章第二百零五条</p> <p>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160	<p>第十一章第一百九十九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p>	<p>第十章第二百零六条</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161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一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手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十章第二百零八条</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162	<p>新增</p>	<p>第十章第二百零九条</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163	<p>新增</p>	<p>第十章第二百一十条</p> <p>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4	新增	第十章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65	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十章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66	第十一章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章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7	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章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8	第十一章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十章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69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七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十章第二百一十七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一家全国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170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八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p>	<p>第十章第二百一十八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p> <p>.....</p>
171	<p>第十一章第二百零九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删除
172	<p>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条</p> <p>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缴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五）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p>	删除
173	<p>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一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十章第二百一十九条</p> <p>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174	<p>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二条</p> <p>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第十章第二百二十条</p> <p>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175	<p>第十一章第二百一十三条</p> <p>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第十章第二百二十一条</p> <p>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6	第十二章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将 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 或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 不一致的；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的。
177	第十二章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78	第十三章第二百一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二章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超过50% 的股东； 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未超过50% ，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79	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十二章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80	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十二章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下 ”、“以内”都含本数； “过”、“低于”、“以外”、“多于” 不含本数。
181	第十三章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二章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